

兩院會議會
團洛會議
總統選舉會議

責編
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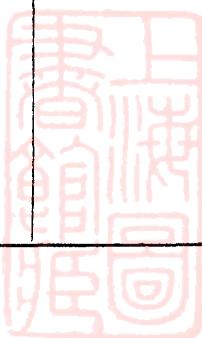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1586B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兩院會議會合
開洛會議
總統選舉會議

實錄
卷八

參議院藏板



憲法會議兩院會合會
總統選舉會議續編

目次

憲法會議議場席次圖

憲法會議兩院會合會總統選舉會開會日期次數一覽表

憲法會議議事錄

附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

兩院會合會紀事

總統選舉會紀事



憲法會議

兩院會合會

總統選舉會議續編

目次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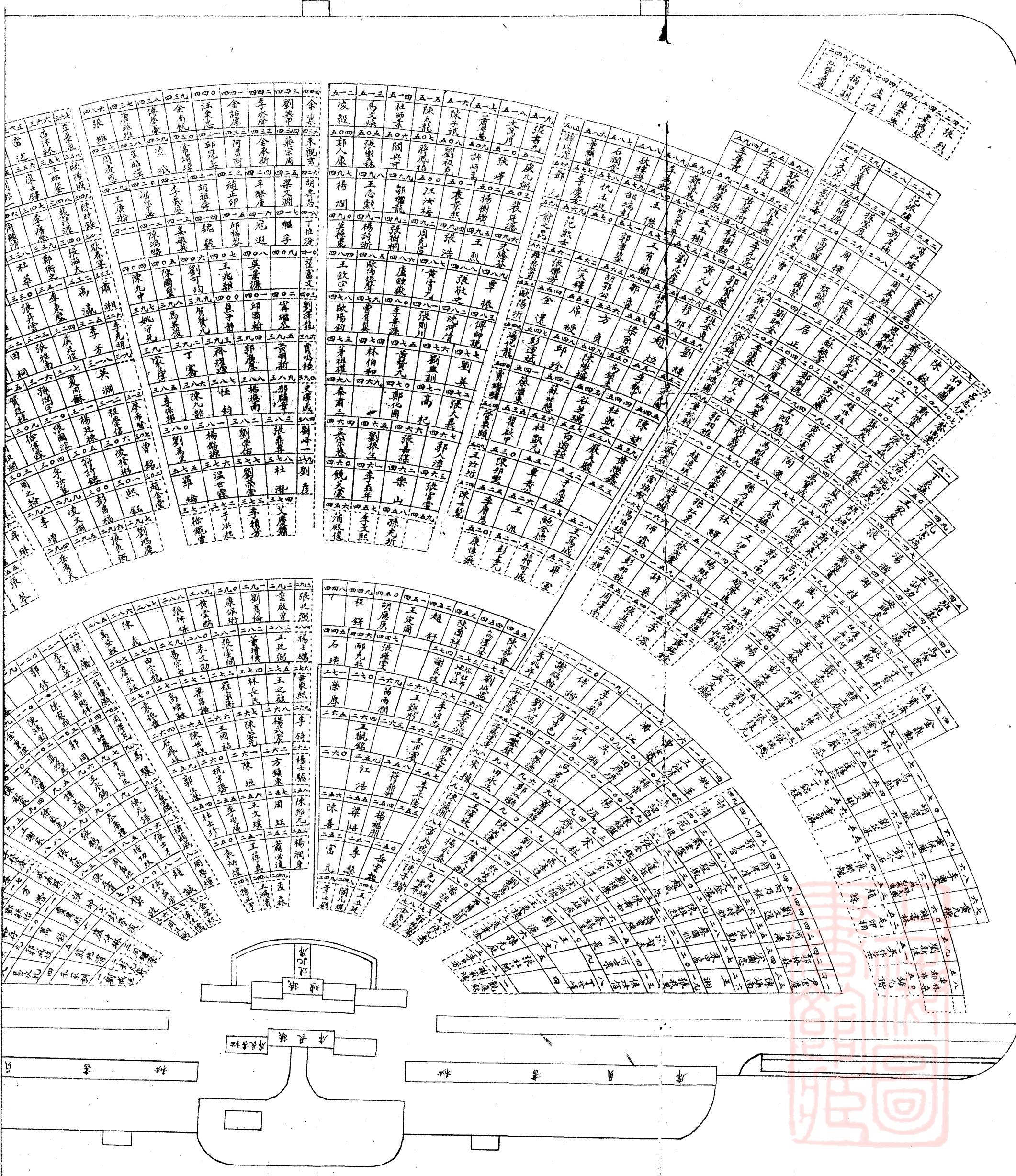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

已有單行本因趕印不及從略



圖 次 席 場 議 議 會 法 寶

憲法會議場席次圖



開會日期次數一覽表

會別年月日次數備

憲法會議五年九月五日一次

憲法會議五年九月八日二次

憲法會議五年九月十三日三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五年九月十五日一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五年九月二十日二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三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四次



憲法會議兩院會合會總統選舉會開會日期次數表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五	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二十九日	六	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二日	七	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四日	八	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六日	九	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九日	十	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十一日	十一	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十三日	十二	次
兩院會合會	五年	十月十六日	一	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二十日	十三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十四次
總統選舉會預備會	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一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十五次
總統選舉會	五年	十月三十日	一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一月三日	十六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一月六日	十七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十八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次

憲法會議兩院會合會總統選舉會開會日期次數表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二月四日二十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二月六日二十一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二月八日二十二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三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十四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	一月八日二十五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	一月十九日四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	一月十日二十六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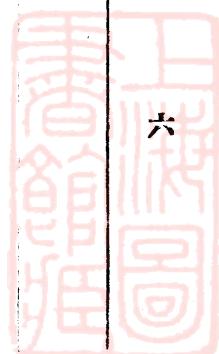


憲法會議	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六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二月二日	二十七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二月五日	九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二月七日	十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二月九日	十一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二月十四日	十二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二月十六日	十三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二月十九日	十四	次
憲法會議	六年	二月十九日	十八	次

憲法會議兩院會合會總統選舉會開會日期次數表

憲法會議兩院會合會總統選舉會開會日期次數表

憲法會議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十五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次	二十九次
憲法會議	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十七次	十七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三十八次	三十八次
憲法會議	六年三月二日三十二次	三十二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三月五日三十九次	三十九次
憲法會議	六年三月七日二十次	二十次
憲法會議	六年三月九日二十二次	二十二次



憲

法

會

議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二

十二

次

憲

法

會

議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二

十三

憲

法

會

議

六

年

三

月

二

十一

日

二

五

憲

法

會

議

六

年

三

月

二

十三

次

憲

法

會

議

六

年

三

月

二

十六

日

二

七

憲

法

會

議

六

年

三

月

二

十八

次

憲

法

會

議

六

年

三

月

二

十九

次

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

法

會

議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三

十

次

憲法會議兩院會合會總統選舉會開會日期次數表

八

憲法會議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四日	三十一次
憲法會議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六日	三十二次
憲法會議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九日	三十三次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十一日	三十四次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十三日	三十五次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十六日	三十六次	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十八日	三十七次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八次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十九次	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法會議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四十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四月三十日三十二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五月二日三十三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五月四日三十四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五月七日三十五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五月九日三十六次

憲法會議 六年五月十一日四十一次 本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法會議 六年五月十四日四十二次

憲法會議 六年五月十六日四十七次

因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改為審議

四十三次

會

憲法會議兩院會合會總統選舉會開會日期次數表

十

憲法會議會議	六年	五月十八日	四十四 三十八次	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三十九次	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四十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四十一次	
憲法會議審議會	六年	五月三十日	四十二次	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法會議會議	六年	六月一日	四十五次	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法會議	六年	六月四日	四十六次	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開議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開議時間已屆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展長時間已滿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再行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五十人

議長宣告出席議員參衆兩院各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中華民國憲法案

議長命秘書長朗讀議案

秘書長張東蓀君承命朗讀議案

議長請憲法起草委員長說明中華民國憲法案全部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君說明中華民國憲法案全部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君對於憲法會議規則第九條再逐條說明之句提出疑義以爲
應於第二讀會再逐條說明請議長諮詢大會

議長以湯漪君之提議諮詢大會

議員請仍照憲法會議規則第九條辦理衆贊同

議長諮詢大會每屆開會至三時休息二十分鐘著爲例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四十分

是日下午四時振鈴

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繼續開議

憲法起草委員楊銘源君說明第一章第一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何霆君說明第二章第二條之主旨

議長報告本會議開會日期爲每星期二五兩日開會時間爲下午一時至五時

散會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八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二號

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延前會）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開議時間已屆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展長時間至二時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九十八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四十七人

議長宣告出席議員參衆兩院各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請憲法起草委員繼續說明逐條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朱兆莘君說明第三章第三條至第六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田永正君說明第七條至第十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何斐君說明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藍公武君說明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朱兆莘君說明第十九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孫鐘君說明第四章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主旨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是日下午三時五十分振鈴

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繼續開議

憲法起草委員易宗夔君說明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黃雲鵬君說明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孫潤宇君說明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王紹鑒君說明第五章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吳宗慈君說明第六章第五十五條之主旨並聲明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業經憲法會議議決毋庸再行說明仍繼續說明第六十三條至六十七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汪彭年君說明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何斐君說明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之主旨
議長報告下星期二係屬秋節本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改至星期三日舉行

散會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三號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延前會)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開議時間已屆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展長時間至一時四十分

展長時間已屆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再展長時間二十分鐘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九十一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四十九人

議長宣告出席議員參衆兩院各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羅家衡因病請假十四天並提出診斷書（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請憲法起草委員繼續說明逐條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王鑑潤君說明第七章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陳銘鑑君說明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劉崇佑君說明第八章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張我華君說明第九章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程瑩度君說明第十章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條之主旨

主席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

是日下午三時二十分振鈴

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繼續開議

憲法起草委員解樹強君說明第一百一條至第一百六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向乃祺君說明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之主旨

憲法起草委員黃贊元君說明第十一章第一百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主旨
議長報告憲法草案業經逐條說明請就應否付審議會審議討論
金議員兆樸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憲法草案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一時五十分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一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五十六人

出席議員兩院各有總額三分二以上

議長王家襄君請假副議長湯化龍君代理主席

議長報告前次會議議事情形

議長諮詢大會以金議員兆樸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付表決衆無異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金議員兆樸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前次會議憲法草案付審議會審議之表決無效付表決起立者

少數否決

議長宣告開審議會

議長退居議席

時下午二時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會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九十三人續到議員十八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三十五人續到議員二十九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報告）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以本會議議員請假在三次以上者暫由議長按次許可俟屆第四次再行提付會議決定諮詢全會衆無異議

議長按照議事日程請審議長報告

審議長王正廷報告審議中華民國憲法案結果

議長宣告付二讀會

議長宣告議事已畢並聲明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三次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散會時下午三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章第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九人續到二十五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三十二人續到三十三人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宣告出席議員參衆兩院各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命秘書長報告答覆憲法起草委員會函一件

議長宣告開議

王議員有蘭臨時動議修正第一章標題及第一條條文標題修正爲「國體及政體」條

文修正爲「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共和政體」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有蘭之臨時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十四人起立者一百零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一章標題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十四人起立者六百五十四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章標題

第一章 國體

邵議員瑞彭說明提出修正第一條條文之主旨

附邵議員瑞彭修正第一條條文

民主國改爲（共和國）或改（民國）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邵議員瑞彭之修正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七十四人起立者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宋議員淵源說明修正第一條條文之主旨

附宋議員淵源修正第一條條文

（統一二二字刪除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宋議員淵源之修正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七十四人起立者二十六人不足四分之三以上否決

蔣議員義明臨時動議修正第一條條文「永遠」二字刪除改「民主」二字爲「共和」二字附議者不足三十人以上不能成爲議題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一條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十四人起立者六百五十一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議長諮詢大會以主權一章交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後再付二讀衆無異議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第二章標題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十四人起立者六百五十一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二章標題

第二章 國土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是日下午四時繼續開議

李議員景濂說明提出修正第二條條文之主旨

附 李議員景濂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國土完全隸屬於中華民國主權之下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李議員景濂之修正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蔣議員義明說明提出修正第二條條文之主旨

附 蔣議員義明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國土依民國完成時所有之疆域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蔣議員義明之修正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二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秦議員廣禮說明提出修正第二條條文之主旨

附 秦議員廣禮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領土及其區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秦議員廣禮之修正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三百零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張議員琴對於表決之結果提出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二百五十
六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秦議員廣禮之修正案否決

王議員謝家臨時動議修正第二條條文「中華民國國土依本憲法公布時之疆域」附
議者不足三十人以上不能成爲議題

王議員玉樹臨時動議修正第二條條文「中華民國國土依前清固有之疆域」無人附
議不能成爲議題

范議員殿棟臨時動議修正第二條條文中「華民國國土依五族固有之疆域爲完全
領土」附議者不足三十人以上不能成爲議題

周議員慶恩臨時動議修正第二條條文「中華民國依其固有及將來統治權所及之
疆域爲國土」附議者不足三十人以上不能成爲議題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二條第一項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四
百八十七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鄭議員衡之說明提出修正第二條第二項之主旨

附鄭議員衡之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條文

國土非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變更之其區劃之變更必依法律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鄭議員衡之之修正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九人
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第二條第二項照原案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六

百零四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二條第二項條文

國土及其區劃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議長宣告延長

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五人續到二十七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五人續到六十四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三條至第十九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按照議事日程宣告開議

議長以第三章標題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五百七十二人四分三

以上可決其文如左

第三章 國民

議長以原案第三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六百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議長以第四條付討論

魏議員肇文修正第四條增加但書文爲（但關於清帝辭位後優待條件之規定不在此限）連署者在二十以上

龔議員政修正第四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李議員景濂修正第四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均爲平等）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陳議員光棟修正第四條文爲（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均平等）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員萬鴻恩謝家鴻湯漪張琴唐寶鍔蔣義明楊永泰先後發言討論

劉議員景烈王議員玉樹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龔議員政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六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李議員景濂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一百三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魏議員肇文修正增加但書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聲明陳議員光燾修正與李議員景濂同李議員修正案既經否決其陳議員修正案毋庸再付表決衆無疑義

議長以原案第四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五百五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十五分

三時三十五分繼續開會

議長以第五條第一項付討論

賀議員贊元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刪（審問或處罰）五字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張議員琴呂議員志伊先後發言討論

議長以賀議員贊元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八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五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五百四十二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議長以第五條第二項付討論

賀議員贊元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文爲（人民被逮捕後逮捕官更須於法定時間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韓議員玉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文爲（人民被拘禁時得依法律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提審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員蔣義明葉夏聲湯漪朱兆莘張知競楊永泰先後發言討論議長宣告延長會議時間十分鐘

黃議員汝梅王議員謝家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賀議員贊元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四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韓議員玉辰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二百二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五條第二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五百三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五時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五條至第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四人續到二十三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零二人續到七十六人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宣告出席議員參衆兩院各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諮詢大會凡兩院議員各在本院請長期假經院議許可者本會議一律許可但假期滿時不得續假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參議院議員李伯荊居正請假已滿三次應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以參議院議員楊福洲因有事請假一月應與許可諮詢大會並用起立表決法以諮詢事件付表决起立者無人否決

議長諮詢大會參議院議員趙世鉉因母病回籍請假一月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以參議院議員楊繩祖因子殤致疾請假一月應與許可諮詢大會並用起立表決法以諮詢事件付表决起立者三人否決

議長諮詢大會參議院議員謝書林病久未愈請假五日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參議院議員毛印相因母病請假七日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參議院議員高蔭藻因兄喪甫了家復被焚請假半月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參議院議員陸宗輿因病請假二十五日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羅永慶張鶴第徐兆瑋姚文枏瞿啓甲何震周學輝管象頤胡汝麟陳鴻疇王敬芳郭生樂張樹桐請假均滿三日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胡鄂公因病請假三星期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吳榮莘因母病請假兩星期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方潛因病請假兩星期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歐陽沂因母故奔喪回籍請假一月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谷芝瑞因父親病歿回籍治喪請假兩星期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羅增麒因病請假二星期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楊銘源因母病故請假二月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朱騰芬因母病請假二十日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王兆離因母病請假二十日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朱家訓因祖父病回籍請假三星期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黃霄九因丁父憂請假兩月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李膺恩因在籍完婚請假四星期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鍾業官因母病危篤長子夭亡請假一月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陳鴻鈞因父喪回籍請假兩月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以衆議院議員唐瑞銅因病請假三星期應與許可諮詢大會並用起立表決法以

諮詢事件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董繼昌因妻故料理喪務請假一月應與許可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賀議員贊元提出修正第五條加一第三項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五人起立者三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附賀議員贊元提出修正增加第五條第三項條文

違法之逮捕或拘禁其對於被捕之人應負責任

賀議員贊元說明提出增加一條之主旨

附賀議員贊元提出增加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人民爲防衛及練習有置備及攜帶武器之權其何種武器當受禁制依法律之所定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賀議員贊元提出增加一條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六人起立者一百三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賀議員贊元說明提出修正第六條條文並增加一第二項之主旨

附賀議員贊元提出修正第六條並增加一項條文

非依法律四字改爲（除職官警察執行法律時）

第二項

違法之侵入及搜索人民得抗禦之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賀議員贊元提出修正第六條並增加一項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六人起立者三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六條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六人起立者六百六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秦議員廣禮說明提出修正第七條條文之主旨

附秦議員廣禮修正第七條條文

人民下改爲（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梁議員昌誥說明提出修正第七條條文之主旨

附梁議員昌誥修正第七條條文

人民下改爲（有通信秘密之自由）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是日下午四時五分繼續開議

孫議員鐘臨時動議修正第七條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張議員我華說明臨時動議修正第七條條文與孫議員鐘之動議相同但「制限」二字改爲「侵犯」二字

葉議員夏聲臨時動議修正第七條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有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非依法律不受制限」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牟議員琳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之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秦議員廣禮梁議員昌誥提出修正第七條條文付表决在席議

員六百零六人起立者一百三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孫議員鐘張議員我華臨時動議修正第七條條文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零六人起立者二百八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葉議員夏聲臨時動議修正第七條條文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

零六人起立者四百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議員對於表決之結果提起疑議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六百零六人起立者一百七十四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葉議員夏聲之修正案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七條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六人起立者四百四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易議員宗夔對於表決之結果提起疑議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六百零六人起立者一百五十二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第七條原案否決

馬議員驥對於第七條提起開審議會審議之提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七條開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當日開審議會審議第七條

議長退席

時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十一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八十一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說法案(審議第七條)(二讀)(第三章第七條至第十九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按照議事日程請審議長報告

審議長王正廷報告審議憲法草案第七條結果

議長以審議報告贊成第七條原案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一人起立五百七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十分

三時五十分繼續開會



議長報告參議員揭日訓因病請假十四日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員管象頤因病請假三星期谷思慎因病請假兩星期張鶴第因病請假七天瞿啓甲因病請假十天衆均無異議

孫議員潤宇臨時動議定三月一日爲憲法成立之期嗣後每星期開會三次每次開會時間延長至七時

議長以憲法開二讀會時不能提出與憲法內容無關之動議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人起立四百八十五人多數可決

議長以原案第八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人起立五百九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議長以原案第九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人起立五百十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議長以原案第十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七人起立五百九十四人四分三以上

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孫議員光庭修正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依歷史習慣以孔子之教
爲國教）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張議員琴修正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以固有之孔教爲國教其他各宗
教之傳布均以法律保護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四〇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十條以後加一條至第十九條

參議院議員出席三百十七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八十人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出席議員參衆兩院各有總數三分二以上

議長諮詢大會參議院議員陶遜因故弟駿保栗主入祠回籍照料請假十日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參議院議員張漢因患病請假七日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衆議院議員莫德惠因病請假一星期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員布爾格特說明第十條後增加一條之主旨

附議員布爾格特提出增加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人民以孔子之教爲國教至滿蒙回藏亦得各依其向來所習慣之教爲宗教者在三十人以上

陳議員光燾臨時動議第十條後增加之一條暨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合併討論附議長宣告討論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是日下午三時五十分繼續開議

向議員乃祺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陳議員光燾臨時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魏議員肇文說明提出修正第十一條之主旨並代劉議員恩格說明提出修正第十一條之主旨

附魏議員肇文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孔子之道及其他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其尊孔典
禮另以法律定之

附劉議員恩格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陳議員善說明提出刪除第十一條之主旨

李議員國定陳議員景南馬議員君武趙議員良辰相繼討論

討論未畢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開會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十六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三十五人續到四十八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十條以後加一條至第十九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李槃因母故回籍請假四十日蕭輝錦因病請假兩星期沈智夫因病請假八日何多才因病請假十日衆均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員張國溶因車翻腿傷請假一星期溫世霖因目病請假七日穆邠因病請假十四日彭昌福因母病回里請假三星期邢麟章因母病旋里請假二十日衆均無異議

議長按照議事日程宣告開議

議長以第十條後加一條及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繼續併付討論

李議員文治修正第十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奉孔教爲國教其他宗教與國教道德不背者仍許其由信仰）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

三時五十分繼續開會

議長宣告繼續討論

秦議員廣禮修正刪第十九條第二項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李議員景濂修正於第十九條後增加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爲保存及拓充其固有之文化以孔子之學爲教育之大本）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翟議員富文陳議員士髦修正刪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於第十九條後增加一條文爲（中華民國因人民舊有之信仰以孔子之教爲國教有信仰其他宗教者亦聽其自由）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宋議員淵源發言討論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章第十條以後加一條至第十九條）
議長王家襄君請假副議長湯化龍代理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零九人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賈庸熙因母病沈重飭速歸省請假四十日汪彭年因感受風邪
週身骨節酸痛坐臥不寧碍難出席請假二星期蒲殿俊因母病回藉請假兩星期衆無
異議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居正黎尙雯請假已滿三次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林輅存請假日期係自二月十四日始至三月六日止前次假單
錯誤應予更正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易議員宗夔動議修正第十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孔教及其他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胡議員汝麟秦議員廣禮朱議員兆莘相繼討論

李議員含芳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

是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繼續開議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議員布爾格特提出修正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一人起立者一百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孫議員光庭提出修正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一人起立者一百四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張議員琴修正第十條後增加一條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一百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陳議員善提出刪除第十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三人起立者二百五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魏議員肇文提出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三人起立者二百六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劉議員恩格提出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三人起立者三百六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李議員文治提出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三人起立者五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翟議員富文提出修正第十九條二項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三人起立者五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易議員宗燮動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三人起立者二百四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十一條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三人起立者三百六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上否決

褚議員輔成動議原案第十一條認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褚議員輔成動議原案第十一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三人起立者三百零八人多數

湯議員松年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反對原案第十一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以反證之在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二百六十四人少數

議長宣告褚議員輔成動議可決

議長宣告原案第十一條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李議員景濂提出修正第十九條二項全刪另增一條付表決在

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七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秦議員廣猶羅議員永紹提出刪去第十九條第二項付表決在

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三百零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十九條二項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二百八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李議員增動議原案第十九條二項認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李議員增動議以原案第十九條二項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三百三十六人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五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二十九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八人續到七十一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 第二章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一項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衆議員胡鄂公因病請假十四日劉可均因病請假十日石銘因病請假十日
楊振春因父病請假三十日翁恩裕因母病請假三星期朱觀立李圭年黃荃均因到省
候輪各續假八日郭同因葬兄請假三十日谷思慎因病請假兩星期李保邦因病請假
二十一日杜凱元因父病請假一星期阿旺根敦因病請假十日楊士聰因病請假七日
衆均無異議

議長報告參議員何士果因母病續假十日衆無異議

議長按照議事日程宣告開議

議長以第十二條付討論

徐議員象先修正第十二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受侵犯）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廖議員宗北修正第十二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權不受侵犯）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賀議員贊元修正第十二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私有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有必要之使用時須予適當之價金）連署者在二十人上

秦議員廣禮修正第十二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劉議員濂修正第十二條刪（所有）二字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龔議員政發言討論

議長以徐議員象先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八人起立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賀議員贊元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八人起立九人不足四分三

以上否決

議長以廖議員宗北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八人起立六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秦議員廣禮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八人起立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劉議員濂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八人起立二百八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十二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十八人起立五百八十二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

三時五十分繼續開會

議長提議衆議員陳太龍唐瑞銅參議員陳毅均於一月中闕席三次依照憲法會議規

則第四十九五十三至五十四各條之規定指定懲罰委員十五人審查其姓名如左
湯 濤 陳光燾 彭允彝 駱繼漢 褚輔成 牟 琦 辛 漢 孫潤宇
景耀月 黃雲鵬 張聯魁 巍 政 林 森 馬君武 田應璜
王議員玉樹修正於第十二條後增加一項文爲（以上各條所指之法律非確認有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不得制定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以王議員玉樹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人起立二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曹議員振懋修正於第十二條後增加一條文爲（第六條至第十二條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其範圍以增進公益持維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爲限）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以曹議員振懋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四人起立七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駱議員繼漢修正於第十二條後增加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王議員玉樹褚議員輔成相繼發言討論

議長以駱議員繼漢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五人起立四百六十六人四分三以上可決

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議長以原案第十四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五百七十六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議長以原案第十五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五百九十七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議長以原案第十六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五百九十五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議長以原案第十七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五百九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議長以原案第十八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五百九十七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議長以原案第十九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五百九十七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議長聲明本會會議時間自下星期一起改為下午一時至六時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散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章第二十條至第三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八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五百零四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德色賴托布因病請假一星期劉正堃因葬父請假三星期衆議院議員胡翔青因繼父病重促即歸省請假三星期趙正印因內有結熱請假七日李搢榮因病請假十日李有忱因病請假十日李文熙因足病不能行已入醫院療治請假一星期賀廷桂因母病危回籍省視請假一月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四章標題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五十八人起立者六百二十七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四章標題

第四章 國會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二十條條文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十三人起立者六百五十一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二十條條文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劉議員崇佑說明刪除第二十一條之主旨

呂議員復王議員敬芳羅議員家衡相繼討論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五分

是日下午三時五分繼續開議

黃議員羣葉議員夏聲章議員士釗相繼討論

劉議員景烈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劉議員崇佑提出刪除第二十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二百零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某第二十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一人起立者四百六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易議員宗夔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附議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反對原案第二十一條者起立以反證之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一人起立者一百五十八人不足四分一

劉議員崇佑對於表決結果提起仍有疑義附議者在十人以上

王議員乃昌等二十人以上要求對於原案第二十一條投票表決

議長宣告投票表決

議長鑑定檢票員八人

萬寶成 高家驥 姚翰卿 郭相維 王 弋 周學輝 唐寶鍔 方 貞

議長報告共發票六百三十份

議長宣告投票

散會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延長時間至投票有結果為止

議員投票畢

議長宣告開票

議長報告開票結果計名刺六百三十張白票四百四十三票藍票一百八十七票票數與名刺之數相符

議長宣告投票表決之結果白票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五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四人續到二十四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二十人續到五十二人

本日議事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衆議員溫世霖因病續假兩星期曾幹楨因母病請假兩星期張大昕因病請假一星期孫熾昌因病請假一星期陳太龍因回籍遷葬請假一月衆均無異議

議長報告參議員焦易堂因在途患病請假七日陳毅因病請假三星期蕭輝錦因病續假兩星期何多才因病續假十日衆均無異議

議長報告參議員楊繩祖熙凌阿均請假滿三次以上衆均無異議

議長請懲罰委員長報告審查陳太龍等缺席事件

委員長湯漪報告審查結果

議長以審查報告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按照審查報告陳太龍唐瑞銅陳毅三人均停止發言兩次

議長以前次會議議員黃雲鵬等提起將第二十一條付審議會審議之動議有無附議諮詢全會

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第二十一條即付審議會審議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二十九人起立四百八十一人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開審議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十一條審議報告）（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五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七十五人

議長王家襄君請假副議長湯化龍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何士果君因母病續假十日衆議院議員郭人漳因省母病赴漢口請假十四日石銘因疽尚未痊續假二十日易次乾因祖母病篤危在旦夕催即返家

請假三星期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張瑞璣曹汝霖色旺端魯布在一月內均請假滿三次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許可張瑞璣假期付表决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許可曹汝霖假期付表决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許可色旺端魯布假期付表决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宣告開議

審議長王正廷報告審議第二十一條之結果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二十一條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五十人起立者五百五十一分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陳議員光蕙說明提出修正第二十二條并增加一條之主旨

附陳議員光蕙第二十二條及增加一條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每省五名

一四名

六名

二名

四名

六由教育會互選會選出者

七由商會互選會選出者

六名

八由特簡任司法官互選會選出者

六名

九由特任行政官互選會選出者

六名

十由海陸軍上中將互選會選出者

六名

增加一條條文

前條各項所規定之參議員當於參議院改選期間各照所列名額選出三分之一
羅議員家衡說明提出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主旨

附羅議員家衡第二十二條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地方議會選舉團體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三分之二
織之

前項法定地方議會選舉團體以省議會議員及各縣議會選舉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蘇議員毓芳說明提出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主旨

附蘇議員毓芳第二十二條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地方最高級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及其選舉團體並互選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劉議員恩格動議以第二十二條交憲法起草委員會另行起草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十分

是日下午四時繼續開議

葉議員夏聲湯議員滿呂議員復陳議員銘鑑羅議員家衡王議員謝家相繼討論

尚議員鎮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陳議員光肅第二十二條及增加一條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一百五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人起立者三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蘇議員毓芳第二十二條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一百九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二十二條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四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王議員試功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附議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一百七十六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原案第二十二條否決

李議員國珍動議第二十二條認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應付審議會審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二十二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七〇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請假副議長湯化龍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五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七十五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蔡突靈因病請假十日郝濯因病請假一星期饒應銘因病請假兩星期布爾格特因病請假一星期衆議院議員郭人漳因省母病請假十四日石銘因疽未痊請假二十日易次乾因祖母病篤請假三星期胡鄂公因病請假十四日高杞因妾病故請假十日邢麟章因母病未愈請假十日程鐸因病未愈請假一星期王茂材因病請假一星期歐陽沂因經營窀穸請假二星期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張其密趙學良王試功衆議院議員王茂材均請假滿三次以上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許可張其密假期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許可趙學良假期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許可王試功假期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許可王茂材假期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報衆議院議員唐瑞銅一月內缺席五次應付懲戒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審議長王正廷報告審議第二十二條原案通過之結果

劉議員振生臨時動議修正第十二條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附劉議員振生第二十二條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二由特別區域選舉會選出者

三由各省參事會選出者

四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五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六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七由各互選團體選出者

參議員定額二百名其名額之分配別以法律定之但互選團體選出者不得逾總額十分之二

王議員玉樹臨時動議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附王議員玉樹第二十二條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每區六名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三十名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八名

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六由中央學會互選會選出者

八名

七由工商會互選會選出者

八名

湯議員漪臨時動議修正第二十二條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附湯議員漪第二十二條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六名

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十四各

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由其他選舉團體選出者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但不得逾列總額十分之二

王議員用賓登壇討論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是日下午四時二十分繼續開議

呂議員泮林呂議員志伊劉議員恩格田議員桐蘇議員毓芳相繼討論

李議員含芳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百五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玉樹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者三
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湯議員漪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者二百
八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本案第二十二條照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
者四百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何議員斐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附議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者二百人
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原案第二十二條否決

王議員試功動議第二十二條認爲憲法上不得廢棄之議題應付審議會審議付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第二十二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决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四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十二條審議報告）（二讀）（第二十三條至三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七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五十九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李溶回籍奔喪現已起程因路遠續假十五天彭建標因祖母病
回籍治喪請假兩月盧信因患肺管發炎病請假十五日衆議院議員焦子靜因腦病劇
發請假七日杜凱元因父病未愈續假七日李景濂因肺病請假七日陳家鼎因病請假
十日張玉庚因回籍葬母請假三星期郭光麟因父病請假四星期李錡因母病請假三
星期吳汝澄因母喪安葬請假三星期黃懋鑑因母病危篤請假三星期郭涵因祖母病
請假兩星期梁文淵因病請假七日方鎮東因母病危並遷父葬回籍請假三十日彭施
滌因病請假十二日衆無異議

議長提議參議院議員曹汝霖缺席四次應付懲罰委員會懲罰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代理審議長陳國祥報告審議第二十二條之結果

議員克希克圖提議第二十二條認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應仍付審議會審議附
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二十二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秦議員廣禮動議即日開審議會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卽日開審議會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者二百七十

四人少數否決

議長宣告第二十二條定期開審議會

議長宣告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二十三條

黃議員羣說明提出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主旨

附黃議員羣修正第二十三條文

第二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每人口滿一百二

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三十名

奉天十一名

吉林七名

黑龍江七名

江蘇二十六名

安徽十八名

江西二十三名

浙江二十五名

福建十六名

湖北十七名

湖南十八名

山東二十五名

甘肅九名

河南二十一名

山西十八名

陝西十四名

廣西十三名

新疆七名

四川二十三名

廣東二十名

雲南十五名

貴州九名

蒙古十五名

西藏六名

青海二名

李議員芳說明提出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主旨

附李議員芳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蒙藏青海議員

之選出不適用比例人口之規定

秦議員廣禮說明提出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主旨

附秦議員廣禮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呂議員復臨時動議提出修正第二十三條文爲「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不及比例定率之選舉區亦得選出一名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暫依現衆議院議員之名額」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劉議員振生臨時動議提出修正第二十三條文爲「衆議院以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衆議員定額四百名其名額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分配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呂議員復議員克希克圖易議員宗夔王議員玉樹馬議員驥王議員葆貞相繼討論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休息後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八二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七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十二條審議報告）（二讀）（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四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六十四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陳洪道因病請假十四日侯汝信因病請假十日衆議院議員鄭懋修因病請假七日吳淵因病請假十日任曜墀因病請假七日陳嘉會因葬母請假三星期林恪存因輪期延誤續假一星期呂泮林因父病請假三十日邴克莊因病請假七日徐象先因舊疾復發請假十四日溫世霖因目疾請假七日鄭衡之因丁母憂請假兩月張鶴第因病請假二十日黃霄九因丁憂回籍葬事未畢續假一月劉峰一因肺管破裂請假十日衆無異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衆議院議員鍾業官因母病請假四星期付表決起立者多數諸

議員輔成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起立者少數
議長宣告鍾議員業官假期可決

議長宣告開議

審議長王正廷君報告審議第二十二條之結果

孫議員鍾說明提出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主旨

附孫議員之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一省議會區議會選出者

二蒙古青海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三其他選舉團體選出者

前列議員之選舉及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前項議員於每屆改選時選出三分之一

陳議員鎔鑑動議修正第二十二條文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附陳議員銘鑑之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二由未設省之地方議會或選舉會選出者

三由其他選舉團體選出者

前項議員總額不得過二百名其舉及選名額之分配別以法律定之但第三款選出之議員不得過三十名

上列議員名額應於第二班參議院議員每屆任滿改選時選出三分之二
馬議員驥王議員侃動議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附馬議員驥王議員侃之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二由未設省之地方議會或選舉會選出者

三由其他選舉團體選出者



前項議員之選舉及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但第三款選出之議員不得逾第一款第二款總額十分之一

本條所列議員應於現任參議院議員任滿時改選三分之一

王議員玉樹李議員含芳湯議員淪龔議員政呂議員志伊褚議員輔成相繼討論尙議員鎮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陳議員銘鑑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二百七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孫議員鐘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馬議員驥王議員侃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四百零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二十二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四百三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王議員試功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一百五

十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原案否決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休息後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八八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四人續到十四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二十一人續到四十九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劉正堃因回藉營葬請假一星期衆議員翁恩裕因母病請假兩星期
杜華因病請假七日王兆離因母病續假二十日陳邦煥因回藉葬弟請假十日袁榮賓
因病請假七日衆均無異議

議長請懲罰委員長報告審查唐瑞銅等缺席事件

湯議員漪請省略報告衆贊同

議長以審查報告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唐瑞銅停止出席一次曹汝霖停止發言兩次

議長宣告開議

王議員試功提議第二十二條認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應再付審議會審議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第二十二條再付審議會審議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繼續討論第二十三條

馬議員驤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二十六人起立三百六十五人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劉議員振生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二十六人起立一百八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二十三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二十六人起立四百五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唐議員寶鍔提起表決疑義附議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用反證表決法以反對原案第二十三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二十六人起

立一百七十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前次表決已證明無疑義

董議員增儒提議第二十二條認為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第二十三條付審議會審議會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以原案第二十四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二十六人起立五百五十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議長以原案第二十五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二十七人起立五百八十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議長以第二十六條付討論

張議員國浚孟議員昭漢杜議員樹勳修正第一十六條刪（但國務員不在此限）八字連署者均各在二十人以上

劉議員楚湘修正第二十六條文爲（兩院議員在任期內不得任爲文武官吏）連署者
在二十人以上

議員羅家衡李國珍章士釗相繼討論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四時二十分繼續開會

議長以自本日起凡議員休息時請假未經議長許可自由退席者以缺席論付起立表
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湯議員漪臨時動議修正第二十六條文爲（兩院議員於任期內不得爲文武官吏但
兼任國務員者不在此限）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員龔政韓玉辰陳銘鑑繼續討論

耿議員兆棟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决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劉議員楚湘修正付起立表决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三百七人不足四分三

以上否決

議長以張議員國浚等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四百七十四人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以原案第二十六條除去但書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者五百十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議長以原案第二十七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五百八十一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

議長以原案第二十八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五百七十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議長以第二十九條付討論

秦議員廣禮修正第二十九條文爲（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何議員雯發言討論

議長以秦議員廣禮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五人起立二百三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二十九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五人起立五百十一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議長以第三十條付討論

韓議員玉辰修正第三十條增加但書文爲（但參議院議長以現任副總統充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員鄧毓怡陳銘鑑易宗夔相繼討論

議長以韓議員玉辰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二百二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三十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五百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議長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六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九六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九十六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三十四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蔣曾燠因回籍料理營業事件請假一月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許可蔣議員曾燠假期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秦錫圭因病請假一月許礪因病請假七日賈濟川因病請假二十日衆議院議員杜凱元因父故在籍治喪請假三星期夏同龢因病請假十日黃懋鑑因丁母憂在籍治喪請假四十日李茂楨因病請假一月阿昌阿因病請假十四日石潤金因病請假兩星期吳悚因病請假一星期方潛因病請假五日周學宏因本生母襄回籍料理葬事請假二十一日梁文淵因病續假十日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龔議員煥辰說明提出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主旨

附龔議員煥辰修正案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得由大總統牒集之

劉議員正芬說明提出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主旨

附劉議員正芬修正案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何議員雲易議員宗夔蔣議員義明褚議員輔成楊議員永泰張議員知競相繼討論

尚議員鎮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劉議員正芬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者四百四十五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易議員宗夔說明提出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主旨

附易議員宗夔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由議員桐說明提出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主旨

附田議員桐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十月一日開會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是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繼續開議

王議員玉樹陳議員堃說明提出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主旨

附王議員玉樹陳議員堃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屆八月一日開會

秦議員廣禮動議修正第三十二條改「三月」爲「九月」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陳議員銘鑑李議員載賡程議員瑩度何議員雯鍾議員才宏牟議員琳相繼討論
蕭議員晉榮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田議員桐修正案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易議員宗夔王議員玉樹陳議員堃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
五百八十七人起立者四百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秦議員廣禮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七人起立者一百五
十一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修正案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三十二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八人起立者二百
七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何議員雯動議原案第三十二條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應交審議會審議有三十
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三十二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呂議員志伊說明提出第三十三條增加一項之主旨

附呂議員志伊修正案

臨時會會期至多不得逾四個月

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四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101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四人續到二十三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九十八人續到三十七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陳毅因病請假六日蔡突靈因病請假兩星期金德馨因祖母病重請假二十日衆議員陳蓉光因病續假一星期彭昌福因病請假十日溫世霖因病請假十日石銘因病請假兩星期陳執中因病請假七日岳秀夫因營葬請假十日邵仲康因喪事請假二十五日謝翊元因母病請假三星期王安富因病請假兩星期周繼濱因病續假兩星期易次乾因祖母病重續假十八天衆均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員張琴因妻病請假四十日並以許可張議員請假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二人起立三百十二人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以第三十三條繼續付討論

韓議員玉辰臨時動議修正第三十三條文爲（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之半）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呂議員復臨時動議修正第三十三條文爲（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以韓議員玉辰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三百九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呂議員復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四百二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王議員伊文提起表決疑義附議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用反證表決法以反對呂議員復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一百三十一人不足四分一以上少數

議長宣告證明呂議員復修正案可決

議長以呂議員志伊修正於第三十三條後增加一項付起立表決起立者不足法定數否決

議長聲明原案第三十四條現時應暫緩討論衆無異議

議長以原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五百七十六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議長以原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五百九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曹議員振懋臨時動議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暫緩付議俟討論第七十五條時再行提出合併討論衆贊同

丁議員世嶧修正於第三十五條後增加一條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其條文如左

國會閉會後參議院爲執行憲法上特別委任之職權常年開會

前項參議院開會仍得行使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四十七條之職權

議長宣告丁議員世嶧修正案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以原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五百七十
一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議長以原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五百六十
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議長以第三十七條付討論

王議員玉樹臨時動議修正第三十七條文爲（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三分一以上之
列席不得開議）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員陳銘鑑韓玉辰王謝家孫鐘相繼討論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繼續開會

議員曹振懋呂志伊繼續討論

黃議員汝瀛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王議員玉樹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二百三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三十七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四百九十二人四分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議長以原案第三十八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五百六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議長以原案第三十九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五百七十一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議長以原案第四十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五百七十四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議長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五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九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四十五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江贊桑布因患痔瘡請假三星期婁鴻聲因母病回籍請假一月
衆議院議員吳淵因病未愈續假十日熊兆渭因齒痛請假兩星期鄭懋修因病請假二
星期李夢彪因病請假一月衆無異議

議長聲明議員請假已滿三次至第四次請假時其請假書須於當日下午二時以前送到否則以缺席論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曹汝霖衆議院議員唐瑞銅缺席均滿三次應付懲罰委員會懲
罰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呂議員復說明提出修正第四十一條之主旨

附呂議員復修正案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徐議員際恒葉議員夏聲蔣議員義明呂議員志伊相繼討論

楊議員永泰臨時動議「謀叛」二字修正爲「叛逆或賄賂」五字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解議員樹強王議員侃相繼討論

苗議員雨潤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呂議員復之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四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楊議員永泰之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



一百四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四十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五百五十四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原案第四十一條條文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易議員宗夔說明提出修正第四十二條之主旨

附易議員宗夔修正案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彈劾之
湯議員漪臨時動議修正有字下加「貿賈及其他」五字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羅議員家衡李議員載賡呂議員復彭議員允彝馬議員驥相繼討論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是日下午四時十五分繼續開議

議長報告懲罰委員褚輔成辭委員職改指張浩補充

劉議員彥繼續討論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易議員宗夔之修正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七人起立者一

百三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湯議員漪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七人起立者一

百三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四十二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七人起立者五百

十四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原案第四十二條條文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

劾之

仇議員玉珽說明提出修正刪除第四十三條之主旨

議員克希克圖臨時動議第四十三條暫行緩議與七十五條合併討論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克希克圖之動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七人起立者五百五十九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原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條文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宋議員源淵臨時動議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文爲「前項審判大總統副總統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但審判國務員得以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董議員增儒呂議員復陳議員銘鑑相繼討論

劉議員崇佑動議第一項加但書文爲「但審判大總統副總統應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行之」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劉議員崇佑之修正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五人起立者一

百八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宋議員源淵之修正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五人起立者二百七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五人起立者五百三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原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條文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五人起立者五百六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條文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議員克希克圖動議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應刪去「並得奪其公權」六字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克希克圖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

三百三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張議員知競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二百三十七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議員克希克圖之修正案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五百零一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條文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四十五條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五百五十一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四十五條條文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四十六條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五百

四十四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四十六條條文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四十七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五百三十六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四十八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五百六十一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四十八條條文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議長聲明原案第四十九條應俟議及第五章時合併討論衆無異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五十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者五百六十四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五十條條文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四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二十三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一十人續到五十四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二)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 (第五章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六章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條)

議長王家襄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馬君武因病請假兩星期陳瀛洲因病請假十四日李槃因葬母請假兩月鄭樹槐因病請假一星期盧信因病續假十日熙凌阿於請假三次後因病續假三日布爾格特因病請假一星期沈智夫因病續假兩星期蕭耀錦因病續假七日衆議員張官雲因病請假十四日范殿棟因母病請假三星期馬英俊因病請假八日張佩紳因病請假兩星期胡鄂公因病請假兩星期吳涑因病續假一星期方潛因病續假十日茅祖權因病請假十日谷思慎因伯父母喪請假四十天張世楨因病請假三星期衆均無



異議

議長報告參議員謝良牧陸宗輿均於一月中請假至三次以上衆均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以第五章付討論

凌議員鉞修正第五章全刪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員何斐仇玉班蔣義明解樹強葉夏聲田桐相繼討論

劉議員景烈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原案第五章標題（國會委員會）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六人起立九人

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聲明原案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應即刪除

議長以第六章標題（大總統）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六人起立五百八十二人
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以原案第五十五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六人起立五百九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議長以原案第六十三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六人起立五百八十一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議長以原案第六十四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六人起立六百二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議長以第六十五條付討論

呂議長復修正刪除第六十五條緊急命令權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四時十五分繼續開議

秦議員廣禮修正第六十五條全刪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員李國珍馬驥孫潤宇丁象謙陳銘鑑葉夏聲相繼討論
王議員試功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决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刪除第六十五條付起立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三百三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六十五條（除去或國會委員會六字）付起立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二百二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黃議員贊元提議第六十五條認為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再付審議會審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第六十五條再付審議會審議付起立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二百二十一人少數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六十六條付起立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四十九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議長以原案第六十七條第一第二兩項合併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五十七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議長以原案第六十八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五十二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議長以原案第六十九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五十四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

國會追認

議長以原案第七十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四十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議長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五時五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四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五十九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陳毅因患白喉請假十日陸大坊因病請假七日曾彥因病請假
兩星期衆議院議員杜華因病請假七日白逾桓因病續假一星期覃超因患熱病請假
七日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懲罰委員會報告審查參議院議員曹汝霖衆議院議員唐瑞銅前因缺席均
應停止發言二次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曹汝霖唐瑞銅懲罰事件照審查報告付表決起立者多數
可決

議長宣告開議

王議員伊文說明提出修正第四十九條之主旨

附王議員伊文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孫議員鐘討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伊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四百四十九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王議員伊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四百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王議員乃昌對於表决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十八人不足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修正案可決

楊議員永泰臨時動議修正第四十九條加第三項文爲「開會前被逮捕之議員如各本院認爲有暫時保釋之必要時亦同」有三十以上之附議
褚議員輔成臨時動議修正第四十九條加第三項文爲「國會閉會期內議員被逮捕者如有本院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亦得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解議員樹強王議員玉樹相繼討論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褚議員輔成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四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楊議員永泰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三百七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褚議員輔成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九十六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修正案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七十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五百四十五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七十一條條文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秦議員廣禮說明提出刪除第七十二條之主旨

狄議員樓海說明提出修正第七十二條之主旨

附狄議員樓海之修正案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依法律頒予榮典

邵議員瑞彭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二條文為「大總統依法律之所定頒予榮典」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王議員玉樹劉議員崇佑陳議員銘鑑楊議員時傑蔣議員義明相繼討論
王議員侃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二條文為「大總統不得頒予榮典」有三十人以上

之附議

尙議員鎮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秦議員廣禮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八
二百九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侃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八
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狄議員樓海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八
三百八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邵議員瑞彭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
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七十二條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九十
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陳議員銘鑑提議原案第七十二條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諮詢大會有無附議附議者不足五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休息後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二十六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二十人續到五十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又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汪律本因病請假兩星期吳湘吳文瀚王洪身均於一月中請假至三次以上衆議員段永新因病請假七日劉英因赴滬運柩請假四十日李執中因病請假七日董繼昌因妻故回籍覓購葬地請假兩星期王茂材因病請假兩星期耿春宴因回籍娶妻請假十四日杜士珍因病請假三星期梁文淵因病續假七天衆均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以第七十三條付討論



程議員瑩度修正第七十三條文爲（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彈劾案不在此例）蓮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劉議員彭壽修正第七十三條文爲（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兩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徐議員際恒修正第七十三條文爲（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大赦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大赦須經國會之議決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之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以徐議員際恒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五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程議員瑩度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一百五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劉議員彭壽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二百二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呂議員復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三條改「國會」二字爲「參議院」三字餘照原文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以呂議員復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五百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之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議長以第七十四條付討論

羅議員家衡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四條文爲（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以一次爲限期間不得逾十日）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曹議員振懋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四條文爲（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不得爲二次之停會停會期間不得逾十日）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君聲明本條起草主旨

馬議員驥發言討論

議長以曹議員振懋修正付起立表决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二十人不足四分三

以上否決

議長以羅議員家衡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四百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七十四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五百三十五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議長以第四十三條與第七十五條合併付議

仇議員玉珽李議員慶芳修正第四十三條全刪連署者均各在二十人以上

李議員述膺臨時動議修正第四十三條文爲（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全體得爲不信任之決議對於各國務員之失職得爲譴責之決議）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秦議員廣禮修正第七十五條全刪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四十分

四時三十分繼續開議

駱議員繼漢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文爲（大總統遇衆議院否決豫算案或不信任決議成立時得解散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丁議員象謙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文爲「（二）大總統於衆議院對國務員不信任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列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二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陳議員光燾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文爲（大總統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李議員載賡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五條全刪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葉議員夏聲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文爲「（二）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二同一會期不得第二次之解散）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先討論第四十三條

羅議員家衡吳議員蓮炬褚議員輔成相繼討論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章第八十三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展長時間已屆

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再展長時間三十分鐘

展長時間已屆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五十九人不足法定人數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三十九人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憲法會議議事錄

時下午二時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二十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九十九人續到五十二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 (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章第八十三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王觀銘因病請假七日許藥因病請假十四日鄭樹槐因病請假七日
丁世驛因病請假一星期孔憲瑞因病請假七日趙鯨因病請假兩星期文登瀛因病請
假十日衆議員杜華因病請假兩星期蕭湘因病請假七日郭光鱗因父病續假四星期
馬英俊因病續假十日溫世霖因病請假七日吳淵因病續假十日吳汝澄因葬事未竣
續假兩星期王錫銓因病請假七日席綬因婦病請假兩星期陳紹元因病續假七天戚
嘉謀因病請假七日陳敬第於請假三次後因病請假兩日衆均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員熊兆渭因牙痛未愈續假兩星期并以許可熊議員請假一星期諮詢
會議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宣告繼續討論第四十三條

孫議員潤字呂議員復張議員知競繼續討論

議長宣告討論第七十五條

章議員士釗凌議員鉞李議員述膺相繼討論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四時二十五分繼續開會

王議員侃馬議員驥湯議漪繼續討論

張議員魯泉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者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仇議員玉珽李議員慶芳修正第四十三條付起立表決起立三十人不足法定

數否決

議長以李議員述膺修正第四十三條付起立表決起立三十人不足法定數否決
議長以秦議員廣禮李議員載賡修正第七十五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五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陳議員光燾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二百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駱議員繼漢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二百五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葉議員夏聲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二百九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丁議員象謙修正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一百九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四十三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四百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秦議員廣禮提起表決疑義附議者在十二人以上

議長用反證表決法以反對原案第四十三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二百一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證明第四十三條表決無疑義

議長以原案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起立三十五人不足法定數否決

董議員增儒提議對於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均認為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合併付審議會審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合併付審議會審議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三百六十六人多數可決

議長以第七十六條付討論

龔議員政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六條於（大總統）下加（副總統）三字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褚議員輔成徐議員際恒相繼討論

議長以龔議員政修正第七十六條付起立表決起立十一人不足法定數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七十六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五百六十七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議長以原案第七十七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五百六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議長以第七章（國務院）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五百七十四人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以原案第七十八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五百七十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六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四四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七十九條至第八章第八十五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七十四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四十七人

出席議員不足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二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八人續到十九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十八人續到四十四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二)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七十九條至第八章第八十五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賈濟川因病續假十日陳祖烈因葬母請假一月陳毅因病續假十日
鄭斗南因病續假十日王秉謙因母病請假十五日林森因葬兄請假三十五日孔憲瑞
因病請假二十日衆議員杜成鎔因母喪請假一月覃超因病續假七日段永新因病續
假七日張恩綏因病請假一星期張鶴第因病續假十日汪秉思因病請假一星期周學
定因病請假十三日鄭愾辰因葬母請假一月陳熒樞因病請假兩星期劉彥因祖父改
葬請假三星期齊耀瑄因母病請假一月陳鴻鈞因父喪續假四十日郭人漳因母病請
假三星期衆均無異議

議長以許可參議員廉炳華因病赴津就醫請假一星期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二百七十一人少數否決

議長以許可衆議員王多輔因肺病赴滬就醫請假三十日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者三百六十一人多數可決

議長以許可衆議員賀贊元因妹丈在日病危亟須親往照料請假二十日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六人起立二百七十四人少數否決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以原案第七十九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二十七人起立五百九十六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蔣議員義明修正第七十九條後增加一條文爲「國務員處理國務以國務會議行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湯議員漪發言討論

議長以蔣議員義明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五人起立六十二人不足四分

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第八十條第一項付討論

居議員正修正第八十條第一項文文爲（國務員之任命須得國會之同意）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葉議員夏聲修正第八十條第一項爲（國務員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君說明本條起草主旨

陳議員家鼎李議員有忱相繼發言討論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四十分

開時二十五分繼續開會

蘇議員毓芳呂議員志伊易議員宗夔宋議員淵源繼續發言討論

苗議員爾潤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居議員正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五人起立一百四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葉議員夏聲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五人起立二百五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八十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五人起立五百四十九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議長以第八十條第二項付討論

張議員玉庚修正第八十條第二項文爲（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交衆議院追認衆議院否認時須解其職）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羅議員家衡修正第八十條第二項增加但書文爲（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仇議員玉璇修正第八十條第二項文爲（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

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須於三月內牒集臨時會議求衆議院追認）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以張議員玉庚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三人起立三百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羅議員家衡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五十三人起立五百二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龔議員煥辰修正第八十條第二項後增加一項文爲（已被否決之國務總理於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湯議員漪呂議員志伊褚議員輔成相繼發言討論

議長以龔議員煥辰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七人起立六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付討論

郭議員章鋆修正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文爲（國務員執行國務對於衆議院負其責任）連署者在二十以上

議長以郭議員章鋆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七人起立三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七人起立五百六十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八章第八十九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九十五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三十四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彭邦棟因祖母病重回籍省視請假四星期金德馨因祖母病危續假四星期沈智夫因病請假四十日衆議院議員程鐸因祖父病篤請假二十六日胡壽昺因赴湘會葬請假兩星期孫潤宇因腦貧血兼神經衰弱請假兩星期葉成玉因痢疾請假十四日金燦因叔父母葬期在即請假一月呂泮林因父病未痊續假兩星期王雙岐因病請假十四日彭允彝因父病歸省請假四星期覃超因失足致傷請假二十日覃振因兄病甚危請假一月張恩綬因喉症請假一星期吳淵因病續假十日蒙民偉因病請假一星期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王議員謝家說明提出修正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主旨

附王議員謝家修正案

國務員對於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須副署之無副署者不生效力但關涉國務員自身者不在此限

宋議員淵源動議修正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增加但書文爲（但任免國務員憲法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曹議員振懋說明提出修正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增加但書之主旨

附曹議員振懋修正案

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羅議員家衡討論修正案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謝家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五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宋議員淵源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

三百八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曹議員振懋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二百六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三百九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王議員謝家提議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應付審議會審議有五十人以上之付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湯議員漪提議龔議議政提出第八十一條加一條之修正案同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以湯議員漪之提議諮詢大會衆無異議

議長諮詢大會第八十二條俟第四十三條暨七十五條解決後再議衆無異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五百四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條文

第八十三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曹議員玉德動議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刪除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刪除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
者四百二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馬議員驥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
八人不足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曹議員玉德動議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第八章標題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五百四十
六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八章標題

第八章 法院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第八十四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五百六十
九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八十四條文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馬議員君武說明提出第八十五條加一項修正案之主旨
附馬議員君武修正案

但最高法院院長須由參議院選舉非經彈劾不得免職
程議員瑩度說明提出第八十五條後加一項修正案之主旨
附程議員瑩度修正案

但最高法院法官之任用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是日下午四時四十分繼續開議

議長報告第八十五條之修正案均係加一項先以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付表決衆贊同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一人起立者五



百六十二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條文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曹議員玉德說明提出第八十五條加一項修正案之主旨

附曹議員玉德修正案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馬議員君武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一人起立者一百七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程議員瑩度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一人起立二百六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曹議員玉德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一人起立者四百六十九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秦議員廣禮動議第八十五條加一第三項文爲（參審員之資格及選舉以法律定之）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秦議員廣禮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一人起立者一百零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黃議員雲鵬說明提出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主旨

附黃議員雲鵬修正案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並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
陶議員保晉說明提出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主旨

附陶議員保晉修正案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訴訟但行政及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范議員熙壬說明提出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主旨

附范議員熙壬修正案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訴訟但行政訴訟及法定特別審判事項不在此限

駱議員繼漢說明提出刪除第八十六條「行政二字之主旨」

耿議員臻顯說明提出刪除第八十六條「行政二字之主旨」

蘇議員毓芳說明提出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主旨

附蘇議員毓芳修正案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各訴訟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
賈議員庸熙說明提出刪除第八十六條「行政」二字並加一條之主旨

附賈議員庸熙加一條修正案

行政訴訟由平政院審理之

平政院之編制及其官吏資格別以法律定之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五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遺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七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人續到三十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八十六條至第九章第九十四條)

議長王家襄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張其密因病請假十日韓玉辰因赴湘會葬黃蔡二公請假十日齊忠甲因病請假十日李述膺因赴豫迎母請假八日衆議員黃羣因父病請假一月陳蓉光因祖母出殯請假一月吳悚因病請假兩星期汪秉忠因弟喪請假四星期汪震東因病請假一星期歐陽振聲鍾才宏均因會葬黃蔡二公各請假十二日張世楨因病續假兩星期邱珍因病請假十日衆均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請長宣告繼續討論第八十六條



陳議員家鼎鄭議員江灝何議員雯劉議員恩格馬議員驥王議員謝家相繼發言討論
熊議員成章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黃議員雲鵬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五百八十二人起立一百十五人不足
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陶議員保晉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二人起立一百十四人不足
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范議員熙壬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二人起立一百二十四人不足
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蘇議員毓芳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二人起立八十九人不足四
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駱議員繼漢李議員克明賈議員庸熙等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
二人起立二百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八十六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一人起立四百九十二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議長以第八十七條付討論

褚議員輔成臨時動議修正第八十七條刪「妨害公安或」五字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陳議員銘鑑呂議員復解議員樹強相繼發言討論

議長以褚議員輔成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一人起立九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八十七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一人起立五百三十五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議長以第八十八條付討論

王議員謝家修正第八十八條文為「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項權力不得干涉之」連署

者在二十人以上

唐議員寶鍔發言討論

議長以王議員謝家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二人起立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王議員葆真臨時動議修正第八十八條增加但書文爲「但關於參審員之職權依參審法之規定」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以王議員葆真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二人起立一百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八十八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二人起立五百三十七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四時十分

四時五十分繼續開會

王議員謝家修正第八十八條後增加一條文爲（最高法院有解釋憲法及各法律之

權）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以王議員謝家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八十九條第一第二第三三項合併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六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議長以第九章（法律）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五十二人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以第九十條付討論

褚議員輔成臨時動議修正第九十條刪去但書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以褚議員輔成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二百四十七人不

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九十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二十五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爲左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議長以原案第九十一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四人起立五百六十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爲左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議長以第九十二條付討論

呂議員復修正第九十二條文爲（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湯議員漪王議員玉樹陳議員銘鑑羅議員家衡解議員樹強相繼發言討論
秦議員廣禮臨時動議第九十二條全刪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九十二條至第十章第一百八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一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二人

出席議員不足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二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一百八十四人續到十四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九人續到三十四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二)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九十二條至第十九章第一百八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曾彥因病請假兩星期塔旺佈理甲拉辛漢均於一月中請假至三次以上衆議員金溶熙因母病請假十四日馬英俊因病續假二十日黃元白因兄喪請假四十日賀贊元因病請假十日陳士鑑因病請假兩星期杜華因病請假兩星期程崇信因父病請假一月李元亮因病請假十日汪建剛因母病請假三星期李茂楨因病續假兩星期陳嘉會因葬事未竣請假一星期楊廷棟因病請假兩星期衆均無異議議長以許可衆議員張樹森因病請假十五日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

議長以許可衆議員劉峰一因弟病歸視請假十日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

議長以許可衆議員范殿棟因母病未癒續假三星期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三百七十六人多數可決

議長以衆議員郭光麟因父喪請假三月准假一月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議長宣開會議

議長以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繼續討論

王議員乃昌蘇議員毓芳馬議員驥繼續發言討論

王議員謝家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秦議員廣禮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人起立三百四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呂議員復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人起立三百四十四人不足四分三

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人起立二百七十七人不

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楊議員永泰提議對於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認為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付審議會審議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人起立三百二十三人多數可決

王議員湘提起表決疑義附議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用反證表決法以反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付審議會審議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人起立二百七十人少數

議長宣告證明表決無疑義

議長聲明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當然合併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以原案第九十三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人起立五百六十九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向議員乃祺修正於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文為（國會議定之決議案與法律有同

等之效力）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褚議員輔成臨時動議修正於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文爲（國會議決不涉行政司法法定職權範圍內之決議案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呂議員復湯議員漪相繼發言討論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四時十分繼續開會

蔣議員羲明秦議員廣禮劉議員崇佑何議員霆繼續發言討請

苗議員雨潤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向議員乃祺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三百十三人不足四

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褚議員輔成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九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九十四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五百六十三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議長以第十四章（會計）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五百四十八人四分三以上可決

何議員斐提議對於向議員乃祺褚議員輔成等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修正案認為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以對於無原案之修正案被否決時適用憲法會議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二百八十三人少數否決

宋議員淵源提起表決疑義附議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用反證表決法以反對無原案之修正案被否決時適用憲法會議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二百四十九人少數

董議員增儒提起表決仍有疑義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王議員玉樹提議請用投票表決法附議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用無記名投票表決贊成對於無原案之修正案被否決時適用憲法會議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投白票反對者投藍票

議長宣告投票議員投票者五百八十七人

議長簽定投票開票檢票監察員八人如左

參議員 訥謨圖 岳雲韜 蕭文彬 燕善達

衆議員 湯松年 周學輝 李慶芳 李燮陽

議長宣告開票結果得白票二百九十七票贊成者已在投票人過半數以上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六時五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八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九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三十四人

議長報告參議員馬維麟因病請假一星期楊繩祖因病請假四星期蔣曾燠因病續假六日戰雲霽因回籍葬父請假一月劉成禺因母病回籍請假十五日衆議員席綬因妻病續假三星期由議長允許一星期王篤成因患肋膜炎請假兩星期白逾桓因病請假七日杜士珍因患肺炎病續假一個月謝國欽因足疾未愈續假二星期張樹森因病請假十五日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以上次會議向議員乃祺提出於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修正案表決人數不及四

分三經褚議員輔成動議付審議會審議諮詢院議附議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之修正案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
少數

丁議員象謙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証之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二百五
二人少數

議長宣告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之修正案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宣告第九十五條之修正案係增加但書應先以原案條文付表決衆無異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九十五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五十九
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文
九十五條條文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彭議員漢遺說明提出於第九十五條增加但書修正案之主旨

附彭議員漢遺增加但書之修正案

在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彭議員漢遺增加但書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三百三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馬議員驥動議修正但書文爲（但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馬議員驥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一百零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王議員玉樹動議刪除原案第九十六條條文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玉樹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三人起立者三百零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九十六人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三人起立者三百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九十七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七十四十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付第九十七條條文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繕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孫議員鏡清代程議員瑩度說明提出於第九十七條後加一條修正案之主旨
附程議員瑩度修正案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程議員瑩度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四百
八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九十八條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七
十八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九十八條條文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
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
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九十九條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六

十二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九十九條文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六十
四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條條文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之追認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六十
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一條條文

第一百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二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六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二條條文

第一百二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三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二人起立者五百五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三條條文

第一百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陶議員保晉說明提出第一百四條修正案之主旨
附陶議員保晉修正案

爲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及防禦非常災患事機緊迫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以國

務員連署負責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凌議員鉞說明提出第一百四條修正案之主旨

附凌議員鉞修正案

政府當國會閉會後爲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爲財政緊急處分時須牒集臨時會提出衆議院議決之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是日下午三時五十分繼續開議

陳議員銘鑑代廖議員宗北說明提出第一百四條修正案之主旨

附廖議員宗北修正案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勘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田議員桐動議刪除原案第一百四條條文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員何秉陳家鼎張知競湯漪蔣義明相繼討論

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百四條至第十一章第一百十三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七十六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八十六人

出席議員不足三分二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二時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一八六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一讀）（第一百四條至第十一章第一百三十二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九十九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六十七人

議長報告十三日憲法會議自由退席各議員姓名均作缺席

議長報告十六日憲法會議未出席亦未請假議員姓名均作缺席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韓玉辰因父病回籍省視續假二星期用起立表決法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婁鴻聲因母病未愈續假三星期用起立表決法付表決起立者少數否決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張琴因船期愆誤續假十四日用起立表决法付表决起立者少數否決

數否決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楊士鵬因病瘡請假一星期用起立表決法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陳燮樞因患腳氣續假十日蔣鳳梧因患風濕請假十日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何斐因父病重歸省請假三星期用起立表決法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劉昭一因病請假二十日譚文駿因喉病請假十日田稔因祖母病故回籍安葬請假一月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張議員玉庚說明提出修正第一百四條之主旨

附張議員玉庚修正案

第一百四條 為對外戰爭或勘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為緊急財政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或臨時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

追認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田議員桐修正案第一百四條全刪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七人起立者一百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凌議員鉞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者一百三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張議員玉庚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者三百零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陶議員保晉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者三百六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廖議員宗北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者五百零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廖議員宗北修正案

第一百四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勘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五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者五百九十五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五條條文

第一百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六條一項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八人起立者五百九十九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六條一項條文

第一百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鄒議員魯說明提出修正第一百七條二項之主旨

附鄒議員魯修正案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孫議員鐘王議員玉樹王議員源瀚陳議員銘鑑相繼討論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鄒議員魯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三百五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一百六條二項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五百五十二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六條二項條文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張議員玉庚說明提出一百六條再加一項之主旨

附張議員玉庚修正案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勿論何項機關均須列款公布之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張議員玉庚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六百十二人起立者一百二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吳議員榮萃說明提出修正第一百七條一項之主旨

附吳議員榮萃修正案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之編制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是日下午四時十五分繼續開議

陳議員銘鑑說明提出修正第一百七條一項之主旨

附陳議員銘鑑修正案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何議員雯說明提出修正第一百七條一項之主旨

附何議員雯修正案

第一百七條 審計院以衆議院選出之審計員組織之

馬議員驥王議員源瀚羅議員家衡陳議員家鼎蔣議員義明相繼討論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吳議員榮萃陳議員銘鑑修正案合併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五人起立者一百八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何議員雯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五人起立者一百三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一百七條一項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五人起立者



四百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龔議員政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義有二十人以上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五人起立者一百七十七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報告證明表決結果不足四分三以上

馬議員礪提議第一百七條一項認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應交審議會審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一百七條一項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同付審議會審議

呂議員復動議於第十章內加一條文爲（國會議定之預算案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一）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陶議員保晉湯議員漪王議員源瀚相繼討論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呂議員復修正案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者五百十五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十一章標題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者五百六十五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十一章標題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第一百九條全條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者五百七十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九條條文

第一百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第一百十條付表决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者五百七十一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十條條文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議長用起立表決以第一百十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六人起立者五百八十一人在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曹議員玉德說明提出修正第一百十二條之主旨

附曹議員玉德修正案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義疑時由大理院解釋之

呂議員復王議員正廷相繼討論

散會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一九六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十五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九人續到三十七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二)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三條後加一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何多才因病請假兩星期何士果因母病請假八日衆議員劉恩格因病請假十日劉裁甫因病請假兩星期張世楨因病請假兩星期衆均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宣告繼續討論第一百十二條

王議員正廷繼續發言討論

憲法起草委員長湯漪君辨明本條起草主旨

田議員桐楊議員永泰秦議員廣禮蔣議員義明繼續發言討論富議員元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討論終局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以曹議員玉德修正付起立表決起立者不足法定數否決

議長以原案第一百十二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五百四十四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議長以原案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六人起立五百七十五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四時十五分繼續開會

議長以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付討論



羅議員家衡臨時動議修正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文爲（前項會議關於憲法之修正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憲法之解釋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鄒議員魯臨時動議修正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增加但書文爲（但解釋疑義時以列席員過半數議決之）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湯議員漪臨時動議修正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增加但書文爲（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王議員玉樹丁議員象謙臨時動議修正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與湯議員漪修正同
張議員嘉謀陳議員銘鑑鄧議員毓怡相繼發言討論

議長以羅議員家衡鄒議員魯等修正合併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人起立二百九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湯議員漪王議員玉樹丁議員象謙等修正合併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人起立五百三十六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

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議長以榮議員厚等於第一百十三條後增加關於優待清皇室及待遇蒙藏回各族條
件一條係屬締結條約性質曾經前參議院議決當然有效不必再議諮詢會議衆無異
議

議長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五時二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增加主權查辦權地方制度及憲法效力各條）

議長王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二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三十一人

出席議員不足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二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一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四人續到三十二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增加主權查辦權地方制度及憲法效力各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提議參議員韓玉辰衆議員王敬芳均於一月中缺席至三次應付懲罰委員會審查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員江瑔因病請假十日程鐸因祖父喪續假二十日張國溶因病請假七日歐陽振聲王廷弼褚輔成譚煥文均因病各請假五日衆均無異議

議長報告衆議員王敬芳傅夢豪楊大實等三人均於一月中請假至三次以上并以許可王議員等請假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

議長宣告開議

議員馬驥王源瀚吳文瀚張我華王試功呂復等請將議事日程所列初讀字樣改爲二讀

議長以議事日程所列初讀字樣改爲二讀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議長以增加第二章標題（主權）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一人起立五百五十四人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以增加第二章主權條文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一人起立五百六十一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議長以原案第四十四條後增加查辦權一條付討論

楊議員永泰臨時動議修正於原文（違法）下加（或失職）三字餘照原文附議在三十人以上

議長以楊議員永泰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一人起立五百三十五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議長以增加（地方制度）一章標題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八人起立四百七十人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以地方制度第一條付討論

丁議員世嶧湯議員漪修正第一條分爲三項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地方制度分省縣二級制

現行省縣區域有變更時由參議院議決之

蒙古西藏青海及其他未設省之區域經國會議決得以次施行本章之規定

駱議員繼漢修正第一條文爲（國家最大行政區域以已設省之地方及未設省之地方組織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金議員永昌臨時動議修正第一條第二項文爲（內外蒙古西藏青海）附議者在三十人以上

呂議員復蔣議員義明張議員伯烈相繼發言討論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四時二十分繼續開會

王議員玉樹繼續發言討論

議長以丁議員世嶧等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三人起立二百八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駱議員繼漢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三人起立一百二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金議員永昌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三人起立五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地方制度原案第一條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三人起立四百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宋議員淵源提議對於地方制度第一條認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附議者在五十人以上

議長以地方制度第一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三人起立三百七十九人多數可決

牟議員琳提議請將地方制度全章合併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以地方制度全章合併付審議會審議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議長以原案第一百十三條後增加憲法效力一條條文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三人起立五百五十九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議長以第十一章標題現照二讀會通過案增加（及效力）三字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五百八十三人起立五百六十一人四分三以上可決其文如左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議長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五時二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報告)(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
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二讀)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五十八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二百九十一人

出席議員不足三分二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時下午二時二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〇一一一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報告) (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
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二讀)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九十九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五十三人

議長報告衆議院議員張嗣良因祖父病請假二十日金燾因眼症請假二十日王紹鑾
因病請假兩星期凌毅因病請假三星期程崇信因病續假三星期覃振因病續假二十
日鄭愾辰因葬事未畢續假二星期何斐因父病續假三星期張樹森因病請假三星期
陳蓉光因足疾續假四星期丁濟生因病續假兩星期石璜因回籍葬母請假兩星期杜
士珍因病請假兩星期孟森因喉症請假十四天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上月交付懲戒議員韓玉辰王敬芳懲戒結果各停止發言兩次衆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審議長王正廷報告審議結果

王議員謝家說明修正第十一條之主旨

附王議員謝家修正案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但中國固有之孔教須別以法律
尊崇之

湯議員松年臨時動議修正第十一條文爲（中華民國人民尊崇孔子並有信仰宗教
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但尊孔典禮別以法律定之）有三十人以上附議
陳議員景南說明修正第十一條之主旨

附陳議員景南修正案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其尊孔典禮別
以法律定之

蔣議員義明說明修正第十一條之主旨

附蔣議員義明修正案

中華民國人民有崇奉孔教及信仰宗教之自由但有妨害公安者依法律限制之
王議員正廷討論第十一條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蔣議員義明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八人起立者十
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陳議員景南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八人起立者三
百五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湯議員松年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八人起立者三
百八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審議會可決之劉議員恩格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
人起立者四百八十三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十一條劉議員恩格修正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議長聲明本條修正案通過原案第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不能提出衆無異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二十二條原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十六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張議員樹桐說明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主旨

附張議員樹桐修正案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但蒙藏青海各選舉區於未設省以前所出議員仍依原定之名額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張議員樹桐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二百六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二十三條付表決在席議員六百零一人起立者五百三十九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呂議員復臨時動議第二十三條加一項文爲「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議員名額暫以
法律定之」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秦議員廣禮臨時動議第二十三條加但書文爲「但於地方人口未滿法定比例十名
者不在此限」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秦議員廣禮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八人起立
者七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呂議員復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八人起立
者二百二十一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休息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三十分

是日下午四時二十分繼續開議

周議員嘉坦臨時動議第三十二條（三月）修正爲（八月）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王議員玉樹臨時動議第三十二條（三月）修正爲（八月）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周議員嘉坦王議員玉樹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
十一人起立者四百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焦議員易堂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五
十六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周議員嘉坦王議員玉樹修正之動議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三十二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二百
四十三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王議員玉樹動議原案第三十二條認爲憲法上不可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有
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原案第三十二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
人起立者二百三十三人少數

楊議員永泰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二百八十八人少數

議長宣告王議員玉樹動議可決

議長宣告第三十二條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四十三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四百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褚議員輔成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九十八人不足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原案第四十三條可決

附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孫議員光庭臨時動議第七十五條刪去（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十六字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蔣議員義明臨時動議第七十五條修正爲（大總統於衆議院爲不信任之決議時得解散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呂議員復葉議員夏聲臨時動議第七十五條修正爲「國務員受不信任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同一會期不得爲二次之解散」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湯議員漪駱議員繼漢臨時動議第七十五條修正爲「國務員受不信任決議時大總統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內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田議員桐臨時動議第七十五條全刪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田議員桐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者一百五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孫議員光庭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一人起立者一百零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决法以蔣議員義明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

者二百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呂議員復葉議員夏聲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三百九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湯議員漪駱議員繼漢修正之動議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二百九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七十五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三百零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王議員正廷提議原案第七十五條認爲憲法上不可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七十五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審議會可決之第八十一條二項曹議員振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四百三十六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王議員伊文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一百零

四人不足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曹議員振懋修正案可決

附第八十一條二項曹議員振懋修正案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經免
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審議會可決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呂議員復修正案付表決在
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四百二十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賀議員贊元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一百三
十一人不足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呂議員復修正案可決

附第九十二條一項呂議員復修正案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
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審議會可決之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四百十五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宋議員淵源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一百五十六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條文否決

湯議員漪提議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認爲憲法上不可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
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九十三條後加一條付審議會審議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謝議員書林討論第一百七條

散會時間已屆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審議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四十八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七十人

出席議員不足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告辭開審議會時下午二時二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二二一四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報告）（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
（二讀）（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二讀）（審議地方制度）

議長王家襄君請假副議長湯化龍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二十九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二百九十二人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二三六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報告)(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後增加

一條)(二讀)(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二讀)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六十二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二百九十一人

出席議員不足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十分

憲法會議議事錄

二二八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報告）（第三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三條後增加一條）

（二讀）（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八條）（二讀）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三十七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二百六十人

出席議員不足三分之二以上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

憲法會議議事錄



兩院會合會紀事

通告一

啟者選舉副總統案經參衆兩院於本月十二日議決茲定本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兩院會合開會商定選舉會開會日期特此通知

參議院 同啟
衆議院 同啟
十月十三日

通告二

啓者茲定本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兩院會合開會續商選舉副總統日期會場仍在衆議院議場特此通告

參議院 同啓
衆議院 同啓
十月二十一日

通告三

啓者茲定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開總統選舉會依法補選中華民國副總統特此通告

總統選舉會啓

十月二十七日

通告四

關於總統選舉會各項事宜除舉行選舉日期另行通告外經十月二一十四日預備會議決適用民國二年十月四日總統選舉預備會議決左列各條

- (一) 以憲法會議議場爲總統選舉會會場
- (二) 總統選舉會以憲法會議議長爲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爲副主席
- (三) 兩院各抽籤八人爲開票檢票發票員
- (四) 開票時准人參觀參觀人適用旁聽規則
- (五) 另設寫票所唱名寫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開總統選舉會選舉副總統會場紀事

第一次投票者七百三十四人開票得結果如左

馮國璋

陸榮廷

黃興

唐繼堯

岑春煊

徐世昌

段祺瑞

那彥圖

蔡鍔

貢桑諾爾布

柏文蔚

梁起超

四百十三票

一百七十六票

三十三票

二十八票

十九票

十五票

六票

五票

四票

三票

二票

一票

總統選舉會紀事

李烈鈞

楊增新

王楫唐

湯化龍

李時燦

康有爲

章炳麟

孫武

蔡元培

李經義

羅佩金

劉冠三

秦肅三

許世英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張紹曾

張勳

張作霖

第一次投票者七百三十二人開票得結果如左

馮國璋

陸榮廷

黃興

岑春煊

蔡鍔

唐繼堯

徐世昌

李烈鈞

段祺瑞

梁起超

五百二十八票

一百八十一票

六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A541 212 0014 1586B

總統選舉會紀事

李根源

張作霖

符鼎升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廢票

以上兩次投票因無人當選依法舉行決選投票者七百一十四人開票得結果

如左

馮國璋

陸榮廷

廢票

馮國璋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當選爲中華民國副總統

五百二十票
二百零一票
三票

一票
一票
一票
一票
一票
一票



